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8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清盤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羅子平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唐一端先生

盛品儒先生

錢振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至10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釐定。

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4%。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溢價約13.64%；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溢價約12.36%；
- (iii) 不存在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中之較高者)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v) 相當於(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9港元較有關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基準價每股0.1港元)折讓約0.73%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獲得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不可抗力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v) 涉及於香港、百慕達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鴻先生	238,460,000	17.64%	238,460,000	12.2%
中礦聯合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54,960,000	11.47%	154,960,000	7.94%
董事				
錢振軒先生(附註1)	106,800,000	7.90%	106,800,000	5.47%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600,000,000	30.74%
其他公眾股東	851,328,168	62.99%	851,328,168	43.63%
總計	1,351,548,168	100.00%	1,951,548,168	100.00%

附註：

- (1) 執行董事錢振軒先生擁有106,8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振軒先生的配偶洪芷珊女士被視為於錢振軒先生持有的10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曾進行下列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4百萬港元	該所得款項淨額中24百萬 港元及約5.4百萬港元分 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 務及利息開支；及補充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該所得款項淨額中27百萬 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分 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 務及利息開支；及補充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10.3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10.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6.6百萬港元	該所得款項淨額中22.4百 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 分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 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	該所得款項淨額中22.4百 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 分別用於償還本集團之 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上述集資活動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66.3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來十二個月的實質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2.1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9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96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現金及結餘164,000港元，並無具體擬定用途。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即債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及(ii)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券應付款項，須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總額為902,110,000港元，該等債券全部由本公司發行，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司發行的上述所有債券當中，(a)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首次發行有關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而到期日已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次發行有關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c)上述債券的最早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該等債券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及(d)上述債券的最後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該等債券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十二個月須償還的所有債券應付款項的債券持有人數目、各自的還款期及各自的未償還金額。

債券持有人數目	還款期	尚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74	逾期	403,570
13	1至3個月	61,700
18	4至6個月	95,100
22	7至9個月	93,940
46	10至12個月	247,800
總計		<u>902,110</u>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利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債券應付款項及應償還貸款的分配詳情。

受款人數目	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還款分配 (千港元)
1(附註1)	債券應付款項	根據法院命令償還	10,000
2(附註2)	應償還貸款	按要求償還	20,000
20	債券應付款項	已到期並正在與債券持有人磋商	20,000
總計			<u>50,000</u>

附註：

- 誠如清盤呈請公告所披露，現有呈請人於清盤呈請公告日期已被另一債權人（「替代債權人」）及另外兩名申請替代成為呈請人的其他方所替代。替代債權人及兩名申請成為呈請人的債權人的據稱未清償申索分別為10百萬港元整、約13.7百萬港元及約7.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分配，向仍留任或成為呈請人的一方償還最高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款項。
- 本公司所結欠應償還貸款總額約為32百萬港元，將根據上述分配部分償還總額2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需要額外資金為數約12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結清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券應付款項及應償還貸款，而有關資金將以下列方式撥資：(i)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收回不少於100百萬港元；(ii)出售位於中國牡丹江的閒置土地，為數約2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及(iii)透過抵押位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的使用中土地及樓宇，取得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就上述預期交易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會函件

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分配詳情：

擬定用途	金額 (千港元)
審計費用	1,100
租金費用	800
法律費用	2,120
公司行政費用	250
財經印刷商費用	450
員工薪金	900
估值費用	480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800
總計	<u>7,900</u>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本公司共同友好終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有關本公司先前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協議的前配售代理的身份)第1及第3頁各頁分別存在無意拼寫錯誤，由於公告陳述錯誤，該名稱應為瑞邦證券有限公司，而非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上述終止乃主要由於先前配售協議訂立後股份價格下跌，導致前配售代理對至少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股份的能力失去信心。儘管新配售代理收取3%的較高配售佣金，彼等相信有能力獲得至少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原因為配售代理表示，彼等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屬股份持有人之潛在承配人接觸，而配售代理認為彼等可能有興趣獲取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與先前的配售相比，較高的配售佣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i)由於前配售代理已終止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先前配售協議，較高的配售佣金激勵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這將使本公司繼續有機會以配售形式籌集資金；及(ii)3%的配售佣金屬市場正常及現行費率範圍內，及本公司之前曾以相若配售佣金費率進行配售。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已考慮其他可選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受限於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相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以達致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至1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